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时，除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承诺义务的议案》，因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如其他非关联股东意见存在较大分歧，可能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从而导致本次重组无法继续进行的风险。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停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

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其他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